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7號

- 03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債務人 林湘甯
- 13 0000000000000000
 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肆佰參拾肆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百分之三點七四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 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七四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就超過部分,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四八,按月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  - (一)查債務人林湘甯於民國112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00,000元整,約定借款期限7年,以每壹個月為一期, 共分84期攤還本息,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.74計算,逾期繳款時,並應自遲延日起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,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;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就超過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月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,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,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